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5084

债券代码：112270

债券简称：15 华邦债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5287.7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华邦 JLC1，期权代码：03769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调整为 553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287.7 万份，预留 362 万份，同时确定了以 2015 年 8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87.7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的授权情况

1、授予日：2015 年 8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5287.7 万份

3、授予人数：553 人

4、行权价格：13.64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股票。

6、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8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

7、首次授予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

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15-2018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0%，70%，80%，9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同时，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除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外，各激励对象还需满足事业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要求。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华邦 JLC1

2、期权代码：037699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5 年 9 月 16 日

4、经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人员	职位	本次获授的股票 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	----	---------------------	------------------	---------------

蒋康伟	副董事长	50	0.89%	0.03%
王榕	董事	50	0.89%	0.03%
吕立明	董事	37	0.65%	0.02%
彭云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	0.89%	0.03%
董晓明	董事	225.5	3.99%	0.12%
王加荣	董事	50	0.89%	0.03%
王剑	财务总监	40	0.71%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6）人		4,785.2	84.70%	2.54%
预留		362	6.41%	0.19%
合计		5,649.7	100%	3.00%

注：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与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内容一致，未有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

四、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将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7日